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黃淑萍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41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hs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4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(A21020000I105140404200-1.odt、A21020000I105140404200-2.PDF)

主旨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04038號公告發  
布，茲檢送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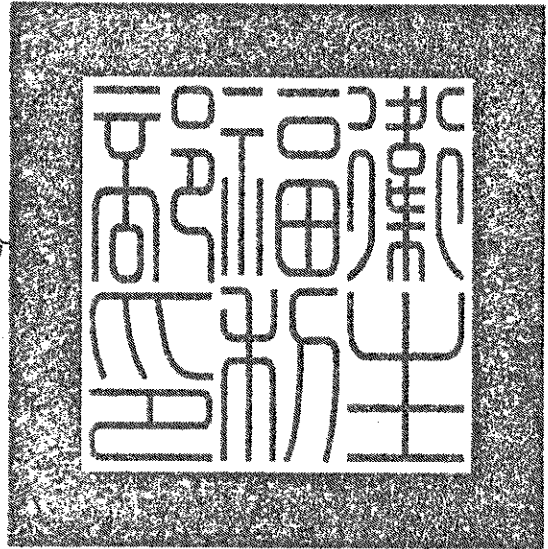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副本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4038號  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「Taliglucerase alfa」（Injection；200U/vial）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，適應症為「第一型高雪氏症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# 部長蔣丙煌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

| 成分名                   | 劑型劑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適應症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Taliglucerase<br>alfa | [Injection]<br>[200U/vial] | 第一型高雪氏症 |